**哈尔滨工程大学新闻宣传保密审查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   | 单位 |    | 时间 |    |
| 拟交流事项名称(内容梗概) |    |
| 拟交流事项类别 | □媒体采访、宣传报道 □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、学术交流、报送材料□展览、参观 □其他 |
| 拟交流事项密级 | □公开 □内部 □秘密 □机密 |
| 拟交流事项去向 |  |
| 保密要求 | 涉及国家秘密的，须明确专人负责，并建立保密方案。 |
| 项目组定密责任人意见（审批项目组新闻宣传事项）   | 经审查：□事项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学校知识产权以及敏感信息，可以公开。□事项涉及国家秘密，方案合理，内容经审查后公开。□事项涉及国家秘密或内部信息，不同意公开。定密责任人签字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所在处级单位定密责任人意见（仅审批处级单位新闻宣传事项） | 经审查：□事项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学校知识产权以及敏感信息，可以公开。□事项涉及国家秘密，方案合理，内容经审查后公开。□事项涉及国家秘密或内部信息，不同意公开。定密责任人签字（公章）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业务主管部门保密审查意见 | **申请单位不能确定是否适合公开宣传报道的，须经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保密审查确认**保密审查意见：□同意□不同意审查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宣传部审查意见 | （媒体采访、宣传报道由宣传部审查）审查人签字（公章）：　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保密处裁决意见 | （仅对于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仍不能确定的事项）审查人签字（公章）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 注：1.本表中所述拟交流事项梗概包括:媒体采访提纲、论文专著概要、展品制作说明等。

 2.本表中拟交流事项去向指新闻报道、论文著作拟刊发媒体、刊物，学术交流单位、国家，以及举办展览部门、展品摆放地点等。

 3.本表一式二份，处级单位、保密处各留存一份（申请人须将拟交流材料与本表共同交保密处）。